

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湛海综函（2022）38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渔船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与精准化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支队直属大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号）有关精神，加强和规范渔船管理，推进我市渔船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实现渔船安全自主管理与多元化社会化管理有机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渔船安全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组织拟制了《湛江市渔船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与精准化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10月25日

（联系人：陈永社，联系电话：3101489）

湛江市渔船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与 精准化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渔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深化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船东船长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渔船安全自主管理与多元化社会化管理有机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渔船安全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渔业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湛江市在册管理渔船的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与安全生产精准化监管。

第三条 渔船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与安全生产精准化监管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动态调整、属地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负责渔船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与安全生产精准化监管的组织、协调、督促、监督和抽查等工作。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渔船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与安全生产精准化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评定确认渔船安全信用等级，对不同等级的渔船实行精准化监管，并建立完善相关的工作台帐。

渔船安全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应纳入渔船“一船一档”日常管理基础台帐。

第五条 原则上，根据上一年度渔船安全、守法、诚信等情况，确认本年度渔船安全信用等级。但发生人员死亡（失踪）事故或重大以上涉险情事件的，渔船安全信用等级自发生之日起即时调整。渔船安全信用分为优、良、一般和差四个等级。

（一）安全信用“优”的渔船

指符合下列条件的渔船：

1. 渔船安全生产条件好，在检验、检查中没有发现渔船存在安全隐患的；
2. 职务船员配备和船员持证上岗符合规定要求的；
3. 习惯与其他渔船编队结对生产的；
4. 安全终端按规定安装并开机使用的；
5. 没有被责令停（限或禁）航整顿的；
6. 没有因违法违规或违反上级有关规定被处罚的；
7. 没有发生渔船水上安全涉险事件或事故的；
8. 纳入渔业公司、渔船民协会（公会）或渔船基层组织网格化管理的。

（二）安全信用“良”的渔船

指符合下列条件的渔船：

1. 渔船安全生产条件良好，在检验、检查中发现渔船仅

存在可现场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的；

2. 职务船员配备和船员持证上岗符合规定要求的；
3. 习惯与其他渔船编队结对生产的；
4. 安全终端按规定安装并习惯开机使用的；
5. 没有被责令停（限或禁）航整顿的；
6. 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违反上级有关规定被处罚的；
7. 没有发生渔船水上安全较大以上涉险事件或仅发生人员一般机械损伤事故的；
8. 纳入渔业公司、渔船民协会（公会）或渔船基层组织网格化管理的。

（三）安全信用“一般”的渔船

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渔船：

1. 安全生产条件一般，在检验、检查中发现渔船存在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的；
2. 较少与其他渔船编队结对生产，时常单船出海的；
3. 安全终端虽有安装但经常故意关机停用或故意欠费不续费的；
4. 船长、轮机长之外的其他职务船员 2 人以下缺配或持证不适任的；
5. 2 人以下普通船员无证上岗的；
6. 被责令停（限或禁）航整顿的；
7. 因违法违规或违反上级有关规定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8. 发生渔船水上安全较大涉险事件或发生人员严重机械损伤但未致人员死亡（失踪）事故的；

9. 没有纳入渔业公司、渔船民协会（公会）或渔船基层组织网格化管理的。

（四）安全信用“差”的渔船

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渔船：

1. 渔船安全生产条件差，在检验、检查中发现渔船存在严重影响船舶适航性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2. 习惯性长期单船出海的；

3. 安全终端未按规定安装的；

4. 船长或轮机长职务船员缺配或持证不适任的；

5. 船长、轮机长之外的其他职务船员3人以上缺配或持证不适任的；

6. 3人以上普通船员无证上岗的；

7. 被责令停（限或禁）航整顿又擅自出海的；

8. 因严重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上级有关规定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9. 发生渔船水上安全重（特）大涉险事件或人员死亡（失踪）事故的；

10. 没有纳入渔业公司、渔船民协会（公会）或渔船基层组织网格化管理的。

第六条 渔船严重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上级有关规定

被处罚的其他情形，指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形：

（一）不服从敏感海域渔船管控、越管控线捕鱼被抓扣的；

（二）不服从政府或有关部门做出的海上救援指令（命令），拒不转移海上遇险人员的；

（三）不服从政府或有关部门做出的防台指令，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之前撤离指定海域或就近进港避风的；

（四）擅自改装、加装设备或网具，严重改变船舶稳性、影响船舶适航安全的；

（五）擅自改变作业类型或用途，从事非核定的作业类型，或从事载客、载货（包括运载违禁物品）、游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组织、参与或把船只租借他人用于非法采捕红珊瑚的；

（七）从事“电、毒、炸”鱼违法活动的；

（八）船东船长对发生船上人员死亡（失踪）或10人以上涉险重大事件负有生产安全责任的；

（九）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船东（船长）被拘留或刑事追责的；

（十）为骗取保险金故意损毁船舶的；

（十一）从事走私、偷渡、盗窃等刑事犯罪活动的；

（十二）渔船严重违反渔业法律法规和渔业安全生产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渔船违法违规或违反上级有关规定被处罚的其他情形，指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违章情形：

- （一）重要安全设备配备不足或老化失效、未更换的；
- （二）超抗风力、超装载、超乘员或超航区航行作业的；
- （三）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 （四）船东船长对发生船体沉没或较大涉险事件负有生产安全责任的；
- （五）渔船违反渔业安全生产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实行渔船安全信用等级年度定期调整与实时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制度，由县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根据上一年度渔船安全、守法、诚信等复核情况，在每年海洋伏季伏渔期间重新调整渔船安全信用等级，确认等级不变、升级或降级，并将等级重新确认情况以书面或微信、短信等方式告知渔船船东或船长。

发生人员死亡（失踪）事故或重大以上涉险情事件的，渔船安全信用等级从事发之日起调整为“差”。

渔船安全信用等级的升级或降级，对照本办法第五条的情形来确认，无需逐级升降，可从“优”直接降级到“差”，也可从“差”直接升级到“优”。

第九条 渔船安全信用等级首次评定和之后每次重新调整确认情况，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及时

在沿海渔村（居）或渔业公司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条 船东船长对自己所有或实际经营的渔船的安全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采取书面方式向当地县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其渔港执法中队提出复查申请。渔港执法中队收到渔船安全信用等级复查申请的，应及时报告县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县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在收到船东船长复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渔船安全、守法等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做出渔船安全信用等级维持不变或给予升（或降）级调整的决定，并将核实情况或决定调整情况通过书面或对外公开的微信或短信方式及时告知船东或船长。

第十一条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根据渔船的安全信用等级情况，从制度设计、执法检查、安全检查、扩大日常管理、帮助协调银行融资、惠渔政策资金享受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精准化的日常监管。

（一）对于安全信用“优”的渔船：

1. 在执法或安全检查频次上，除上级部署安排的专项检查外，可少予或不予检查；对确需检查的，可采取预约方式，执法人员根据船东或船长的预约，到约定的停泊地点（渔港或码头水域）对其渔船进行优先检查。

2. 在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上，建议将安全信用“优”的渔船列为银行信贷优先支持的激励对象，实行“绿色通道”，

对其船东船长优先发放抵押贷款或贷款应急周转资金，增加授信额度。

3. 在惠渔政策资金享受上，将安全信用“优”的渔船列为最优先对象，优先审核、优先发放。

（二）对于安全信用“良”的渔船：

1. 在执法或安全检查频次上，除上级部署安排的专项检查外，可适当减少；对确需检查的，可采取预约方式，执法人员根据船东或船长的预约，到约定的停泊地点（渔港或码头水域）对其渔船进行检查。

2. 在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上，建议将安全信用“良”的渔船列为银行信贷支持的激励对象，对其船东船长发放抵押贷款或贷款应急周转资金，或增加授信额度。

3. 在惠渔政策资金享受上，将安全信用“良”的渔船列为优先对象，尽快审核、发放。

（三）安全信用“一般”的渔船：

1. 在执法或安全检查频次上，除上级部署安排的专项检查外，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

2. 在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上，建议将安全信用“一般”的渔船列为银行信贷限制支持的对象，对其船东船长控制授信额度，减少发放抵押贷款或贷款应急周转资金，提高融资成本。

3. 在惠渔政策资金享受上，对安全信用“一般”的渔船

严格审核，按规定缓发或扣减补贴（补助）资金，或提高保险费率。

（四）安全信用“差”的渔船：

1. 在执法或安全检查频次上，除上级部署安排的专项检查外，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2. 在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上，建议将安全信用“差”的渔船列为银行信贷禁止支持的对象，对其船东船长不予发放抵押贷款或贷款应急周转资金。

3. 在惠渔政策资金享受上，对安全信用“差”的渔船严格审核，按规定取消或扣减补贴（补助）资金，或提高保险费率。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有关词语的解释：

（一）渔船水上安全涉险事件，“较大”指5~9人遇险的情况，“重（特）大”指10人以上遇险的情况。

（二）安全隐患整改时限中，“限期”指在发现隐患的当天无法整改到位的，需要两天以上、数天甚至更长时间整改的。

（三）“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程度高、整改难度大、整改时间较长，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可能导致发生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或者重伤5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的事故，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靠自身力量难以排除的，或者其他性质严重可能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事故隐患。

（四）“惠渔政策资金”指国内机动渔船油价、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渔业保险等财政补贴或补助资金。

（五）上述条款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死亡”均含“失踪”，“事故”指纳入渔业行业统计和渔业互保范畴的渔船水上各类事故。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2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